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然未繳納聲請費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昀蓁